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101年5月30日第6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原任系(科)主任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離職時，應召集成立遴選委員會（遴選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），辦理繼任系(科)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。
- 三、候選人之資格：
 - (一) 為本系(科)專任教師。
 - (二)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三) 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由本系(科)組成遴選委員會。原任系(科)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主持遴選事宜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由本系(科)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若不足三人得由院長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 - (三) 若遴選委員同時為候選人時，應主動退出遴選委員會。
 - (四) 委員會職責：候選人資格篩選、書面資格審查及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- 五、候選人之產生：
 - (一) 具備候選人資格者得自我推薦或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(二) 候選人資格經過半數遴選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即公告候選人名冊及其簡歷，公告期為一星期，再進行遴選。
- 六、遴選辦法：
 - (一) 遴選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系(科)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
 - (二) 遴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，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二位。
 - (三) 得票最高之前兩名，由召集人簽報，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。
- 七、系主任之任期為每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聘書按年致送。
- 八、系主任續任時，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九、系(科)主任如因重大事故或有不適任情事，經本系(科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由中護健康學院院長召開本系(科)務會議，經本系(科)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